

# 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研究

肖俊采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 摘 要

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作为行刑反向衔接重要一环, 有助于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规范化罪错未成年人司法处遇措施。国家亲权理论、恢复性司法理论以及过罚相当原则, 对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由于实体和程序上行刑二元模式, 主体认定困难, 证据移送困难等问题, 可分别通过在实体上、程序上以及救济机制方面对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予以规范化处理, 促进其回归社会。

## 关键词

罪错未成年, 行刑反向衔接, 矫治教育

# A Study on the Reverse Connection between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Juncai Xiao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August 4, 2026; accepted: October 1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30, 2026

## Abstract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a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reverse connection of execution, helps them return to society and standardize judicial measures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The theories of national parental authority,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punishment play an important guiding role in the reverse connection of the execution of corrective education for juvenile offenders. Due to the dual mode of execution in terms of entity and procedure,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the subject and transferring evidence, etc., standardized treatment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or juvenile offenders can be carried out in terms of entity, procedure, and relief mechanisms to promote their return to society.

文章引用: 肖俊采. 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研究[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10): 643-649.  
DOI: 10.12677/ass.2026.1510882

## Keywords

### Juvenile Delinquency, Reverse Connection of Execution, Correctional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2025 年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sup>1</sup>第 23 条新增内容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以及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行为人在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受到行政拘留处罚。并在第 24 条规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 条不予处罚和第 23 条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sup>2</sup>采取相应矫治措施，明确了两法之间的衔接。从全国数据来看，2025 年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2.82 万人，不起诉 3.81 万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 44.5%、40.6%。与此同时，2024 年全国未成年嫌疑人不起诉 44,649 人，行刑反向衔接移送文书仅 4940 人，占比约 11.06%；2025 年不起诉 35,759 人，移送占比降至 6.47% [1]。这意味着，超过 90% 的被不起诉未成年人在刑责免除后未能进入行政管控与教育矫治的轨道，形成了“刑不追、行不罚、矫治空转”的治理盲区。

本文所采纳的核心理论框架由“国家亲权”理论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共同构成，二者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具有内在的理论统一性。“国家亲权”理论发端于英国普通法，意指国家作为最终的监护人，在未成年人父母不能或不愿履行监护职责时，有权也有责代为履行监护职能。这一理论为少年司法的建立提供了根本性的法理支撑——国家介入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其正当性不仅源于维护社会秩序的公共利益，更源于国家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负有的保护义务。在行刑反向衔接的语境中，“国家亲权”理论要求国家在不起诉决定作出后，不能简单地“一放了之”，而应积极履行教育矫治的监护职责，通过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所确立的根本性原则，已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sup>4</sup>所吸收。在行刑反向衔接中，这一原则要求检察机关在提出检察意见时，所选择的措施应以有利于矫治教育为前提；当矫治教育措施与行政处罚发生竞合时，应优先适用能够实现教育矫治目的的措施。上述两项理论构成贯穿本文分析的规范性基准。在随后的各章中，笔者将有意识地运用这些理论工具，分别从理论基础、救济机制等维度展开论证。

## 2. 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研究现状梳理

### 2.1. 关于矫治教育概念争论

在本文中，矫治教育专指广义上包括狭义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三种类型。而公安机

<sup>1</sup><https://www.pkulaw.com/chl/4a0675f698316d0fbdfb.html?key-word=%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way=listView>

<sup>2</sup><https://www.pkulaw.com/chl/43b34fab6b4b1f33bdfb.html?key-word=%E9%A2%84%E9%98%B2%E6%9C%AA%E6%88%90%E5%B9%B4%E4%BA%BA%E7%8A%AF%E7%BD%AA%E6%B3%95&way=listView>

<sup>3</sup><https://rqyjy.seu.edu.cn/2020/0612/c27797a334658/page.psp>

<sup>4</sup><https://www.pkulaw.com/chl/14a412bcd9674b3cbdfb.html?key-word=%E6%9C%AA%E6%88%90%E5%B9%B4%E4%BA%BA%E4%BF%9D%E6%8A%A4%E6%B3%95&way=listView>

关予以训诫、责令改正等措施均属于狭义矫治教育的内容，以此来清晰划定各概念之间的界限。有学者提出“风险-需求-响应”模型，针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经历、心理健康、监护条件、人身危险性等具体分析精准矫治[2]。也有学者建议将矫治教育分为一般、升级和特殊三个层次[3]。还有学者用“特殊教育”和“特殊矫正教育”两词，将矫治教育的行刑衔接简单归纳为教育和处罚之间的衔接[4]。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亦或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皆有提及相关的矫治教育处置，在行政法层面让罪错未成年人承担应有的责任，为其行为付出代价也是罪错未成年人行刑反向衔接重要的题中之义。

## 2.2. 关于罪错未成年人概念争论

关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学界上有三分说将罪错未成年人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三类。也有学者提出四分法，分为不良行为、治安违法行为、触刑行为和犯罪行为四类[5]。甚至有学者直接提倡把微罪处罚权给行政机关，促进案件分流，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同时，避免行为人犯罪标签化，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裁量权[6]。对应行为性质严重程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又将矫治教育分为三个层次：狭义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三种类型，由此可见法条更倾向于三分说的立场，分别对应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狭义矫治教育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指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训诫、责令赔礼道歉、具结悔过、接受心理辅导等措施；专门教育适用第43条、第44条，带有行政性色彩；而专门矫治教育适用第45条，具有明显司法强制性特点。《刑法》<sup>5</sup>第17条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而根据《义务教育法》<sup>6</sup>的规定，6岁接受学校教育，由此可以推出，6~16岁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年龄区间。而相比较于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会严重束缚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

## 2.3. 关于矫治教育的性质争论

关于三种矫治教育的性质，学界上存在分歧。有学者提出，惩罚制裁方面，有《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即可，无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因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应当立足的基本点便是教育和矫治，而构建分级干预体系是这部法律不可替代的价值。首先，关于专门矫治教育的性质，其指出，狭义矫治教育背后的基本性质是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罪错未成年人做出的行政决定，不应当归纳为行政处罚，而专门教育具有司法性和强制性的双重特点，专门矫治教育则为行政性强制矫治措施[7]。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专门矫治教育是司法处遇措施，因为行政机关难以保持中立立场，而司法模式建立的不公开审理等措施明显对未成年人具有更强大的保护[8]。第二，关于专门教育具有行政性，学界上存在共识。专门教育是针对实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处以的行政教育手段，其在本质上不是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判定，而是在判定之后的处置，具有行政性的特点，区别于专门矫治教育的司法性。

## 3. 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实践困境

### 3.1. 行刑二元模式导致衔接不畅

二元模式下，处罚倒挂的现象频发。如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案件，若交由刑事处理，则多判决缓刑，但在行政处罚中则会受到拘束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留处罚，实效上看，后者反而更为严重。学界关于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存在量的差别和质的差别两种观点，前者认为违法行为单纯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后者认

<sup>5</sup><https://www.pkulaw.com/chl/3b70bb09d2971662bdfb.html?keyword=%E5%88%91%E6%B3%95&way=listView>

<sup>6</sup><https://www.pkulaw.com/chl/c8e1992c1d175ed2bdfb.html?key-word=%E4%B9%89%E5%8A%A1%E6%95%99%E8%82%B2%E6%B3%95&way=listView>

为刑事不法具有伦理上的非难性，而行政违法仅仅是对社会管理秩序的破坏[9]。对此，有学者提出采取刑事司法模式并不能满足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需要，提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之间区分的主流学说是“质量差异说”。同时，其主张公安机关作为了解案件一手材料的机关，能够最大程度贯彻“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因此，其提出未成年处遇行政化决定机制的完善[10]。少年司法的特殊性导致矫治教育的规则和执行无法直接适用《刑事诉讼法》<sup>7</sup>的规则，其“教育矫治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不利于少年司法的实践[11]。未成年人根据其自身特殊性极易得到矫正，在其扭曲三观未牢固之际，通过矫治教育能够有效予以纠正，因此矫治教育的重要性也越发凸显。行刑二元模式对立下还可能会产生双重处罚的现象，由此可见形成统一法秩序对于促进行刑双向衔接，促进案件顺利办结具有重要作用。

### 3.2. 刑事优先和行政优先原则的矛盾

行刑衔接的案件同时具有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行刑衔接的内在逻辑便是同一行为同时触犯两部法律，根据刑事优先原则和行政优先原则，采用哪一规范予以规制。其核心在于在不起诉的基础上，使得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两者之间存在若干区别，在理论上，刑事优先原则主张司法机关具有更严格的标准要求，对案件的处理具有更为权威和明确的分析理解，同样的行政优先认为行政机关基于其优势地位，与案件的密切关联程度，能更加明确案件事实。两个理论在案件材料的移送，以及案件材料移送司法机关之后行政处罚是否应当立即停止等问题上都存在诸多相反意见。由此，有学者指出调和性解决立场，在重罪案件中采用行政优先原则，确保行政机关的证据审理可采性以及行刑反向衔接中充分考虑到行政机关的权限能力和案件调查职能。而在轻罪案件中采用刑事优先原则，因为案件的反向移送无疑会造成对之前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的否定，如果采用刑事优先原则，表明行政机关之前移送案件的处理只是在表面上对案件处理做出浅层的理解分析，而司法机关再次反向移送是经由深层理解和判断做出的实质性处理，更具有权威性和更充分可移送理由[12]。

### 3.3. 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存在争议

“一事不再罚”原则要求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行刑反向衔接中，这一原则被频繁援引以质疑“矫治教育+行政处罚”的复合模式。有观点认为，既然已经采取了矫治教育措施，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对同一行为的重复处置，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然而，这一质疑的成立与否，取决于一个前提性问题：矫治教育措施与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一事不再罚”意义上的“两次处罚”？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深入分析二者在法律性质和功能上的差异。从法律性质来看，矫治教育措施与行政处罚分属不同的规范范畴。行政处罚是以制裁为核心的惩罚性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来实现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而矫治教育措施则不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专门教育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从目的构造来看，行政处罚以“惩罚”为核心，矫治教育以“教育”为核心。前者着眼于对已发生违法行为的否定评价，后者着眼于对未来行为偏差的矫正预防。二者服务于不同的规范目的，并非同一性质的法律后果。综上所述，“一事不再罚”原则不应被简单理解为对矫治教育与行政处罚并用的绝对禁止。矫治教育措施的保护处分属性使其在性质上区别于行政处罚，二者并非同一规范层面的重复处置。正确的理解应当是：矫治教育与行政处罚服务于不同的规范目的——前者着眼于教育矫治，后者着眼于违法制裁——二者可以在各自的功能边界内并行不悖。

<sup>7</sup><https://www.pkulaw.com/chl/5a06769be1274052bdfb.html?key-word=%E5%88%91%E4%BA%8B%E8%AF%89%E8%AE%BC%E6%B3%95&way=listView>

## 4. 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路径展望

### 4.1. 宏观上保护法益的衔接

现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严重不良行为”的定义不具有明确性，导致矫治教育学校内存在混杂的现象，形成“交叉感染”，实际上不利于矫治目的的达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sup>8</sup>在第6条将“监测报告、认定意见”归纳为应当移送的材料范围；第20条规定了所移送材料是否能够转化适用为证据及转化的方法。《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sup>9</sup>第18条规定了可以转化为适用的证据材料除“监测报告”外，但不包括“认定意见”<sup>[13]</sup>。这些部门法关于具体衔接标准都具有明确规定，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也应当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注重实质法益的可恢复性，适用分级分类原则保障衔接的顺畅。并且，未成年人矫治教育涉及社会多方主体配合，主体之间的衔接刻不容缓，专门教育的决定主体是专门教育委员会，而专门矫治教育的主体更多带有司法性的特点，应将两者之间加以区分衔接。在明确罪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性质基础上，正确归纳不同法律关于罪错未成年人保护的法益，通过主体之间的衔接，促进法益的正当保护。在此基础上，也需要根据未成年司法的特殊性，完善社会调查报告，分级分类处理不同行为程度的罪错未成年人。在立体防控维度下，公安机关不仅要与检察院、法院有效对接，也需要和专门学校、社区等矫治机构形成有效沟通途径。

罪错未成年案件中，因为未成年人具有可塑性极强的特点，应当制定动态化的调整衔接措施，避免“逗鼠困局”和“养猪困局”的产生，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类似于在保护观察期不遵守规定的未成年人可以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应当促进矫治措施、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之间的有效流通。根据不同阶段的成效动态调整教育措施，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同样的，如果矫治过程中，罪错未成年再犯相关规定，经过法定程序依旧可以恢复刑法的执行。同时，通过检察监督防止有关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因为专门学校对其封闭条件下监管的未成年人具有绝对的处置权，通过检察监督可以对专门学校，社区矫正机构等派驻检察官予以规制。有学者提出数字检察有利于反向移送后期的跟踪监管，利用行刑数据交叉对比，形成系统化的监督体系，形成双向信息反馈机制，促进跨部门合作，覆盖面更广，避免一放了之、一罚了之<sup>[14]</sup>。通过畅通各部门法之间的双向衔接，以此来保证矫治教育的有效性。

### 4.2. 具体不同处罚程序的衔接

#### 4.2.1. 行为罚方面的衔接

“国家亲权”理论为国家介入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提供了正当性基础，但也内含着一种固有的紧张关系：国家既是“监护人”，又是“干预者”。当国家以监护人的身份对未成年人实施矫治教育时，其干预行为可能同时构成对未成年人权利的限制。这种双重角色的内在张力，要求国家在行使干预权时必须保持克制的姿态，并为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的权利救济通道。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规定的九项矫治教育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训诫、赔礼道歉与具结悔过等措施，这些措施具有道德谴责性，主要起着警示作用。其中还包括如接受心理治疗，定期汇报活动等行政命令等属于狭义矫治教育，都是具体行政行为。第40条规定的责令严加管教的具体措施不明确，且容易忽视罪错未成年人背后存在

<sup>8</sup>[https://www.pkulaw.com/chl/51242f3fdceef75abdfb.html?key-](https://www.pkulaw.com/chl/51242f3fdceef75abdfb.html?key-wor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4%B8%8E%E5%88%91%E4%BA%8B%E5%8F%B8%E6%B3%95%E8%A1%94%E6%8E%A5%20%E5%B7%A5%E4%BD%9C%E5%8A%9E%E6%B3%95&way=listView)

[wor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4%B8%8E%E5%88%91%E4%BA%8B%E5%8F%B8%E6%B3%95%E8%A1%94%E6%8E%A5%20%E5%B7%A5%E4%BD%9C%E5%8A%9E%E6%B3%95&way=listView](https://www.pkulaw.com/chl/51242f3fdceef75abdfb.html?key-wor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4%B8%8E%E5%88%91%E4%BA%8B%E5%8F%B8%E6%B3%95%E8%A1%94%E6%8E%A5%20%E5%B7%A5%E4%BD%9C%E5%8A%9E%E6%B3%95&way=listView)

<sup>9</sup>[https://www.pkulaw.com/chl/d4d42ebbe087f019bdfb.html?key-](https://www.pkulaw.com/chl/d4d42ebbe087f019bdfb.html?key-word=%E9%A3%9F%E5%93%81%E8%8D%AF%E5%93%81%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4%B8%8E%E5%88%91%E4%BA%8B%E5%8F%B8%E6%B3%95%E8%A1%94%E6%8E%A5%20%E5%B7%A5%E4%BD%9C%E5%8A%9E%E6%B3%95&way=listView)

[word=%E9%A3%9F%E5%93%81%E8%8D%AF%E5%93%81%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4%B8%8E%E5%88%91%E4%BA%8B%E5%8F%B8%E6%B3%95%E8%A1%94%E6%8E%A5%20%E5%B7%A5%E4%BD%9C%E5%8A%9E%E6%B3%95&way=listView](https://www.pkulaw.com/chl/d4d42ebbe087f019bdfb.html?key-word=%E9%A3%9F%E5%93%81%E8%8D%AF%E5%93%81%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4%B8%8E%E5%88%91%E4%BA%8B%E5%8F%B8%E6%B3%95%E8%A1%94%E6%8E%A5%20%E5%B7%A5%E4%BD%9C%E5%8A%9E%E6%B3%95&way=listView)

的家庭原因,可能正是因为其家庭的不完善,才导致罪错未成年人走向歧途。明确不同行为罚之间的衔接,能有效杜绝“以刑代行”“不刑就行”等现象,同时避免“应当移而不移”的情况产生。

#### 4.2.2. 财产罚方面的衔接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罪错未成年人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中至少应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损失属于财产上的惩罚。由于未成年人没有收入来源,罚款作为简单粗暴的方式,并不能让其意识到行为的严重性,但是这对于被其破坏的社会关系具有恢复作用,也会涉及到与民事法律的衔接问题。同时也可以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罚款,《刑法》中的罚金相互折抵,避免一事二罚。实质上,移送前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在行政处置中应当受到折抵,《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sup>10</sup>第11条规定,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案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依法折抵相应罚金。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指的是未成年人涉嫌违反刑法第4章、第5章、第6章的规定,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起诉条件,但是有悔罪表现的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予以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考验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仍然可以重新提起公诉。针对财产罚的情况,更应当考量到社区教育和规制的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案件不起诉之后的管理职责,避免出现“一罚了之”“一放了之”的问题。

#### 4.2.3. 人身自由罚方面的衔接

专门矫治教育是可以并罚的,如河北省邯郸市初中生被害案中,三名未成年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二年和专门矫治教育。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规定对不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采取矫治教育的措施,属于行政强制的矫治教育,第23条新增了对未成年人适用行政拘留的规定。《行政处罚法》<sup>11</sup>第35条规定“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折抵相应刑期”,那么反向移送应当具备类似的折抵效果。社区矫正是对宣告缓刑或者裁定假释的罪犯移送监外执行的一种措施<sup>[15]</sup>。在罪错未成年人案件中,社区矫正是让罪错未成年人在社区中工作,用非监禁刑代替监禁刑的教育矫治措施<sup>[16]</sup>。根据2003年《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通知》<sup>12</sup>,社区矫正等措施通过减轻未成年人的抵制心理,达到理想效果。有学者提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应当有别于成年人的“宽”和“严”,因为其自控能力较差,又处于青春叛逆时期,应当多走访,谈话,强化心理疏导<sup>[17]</sup>。将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与社区矫正融合衔接,减少束缚人身自由的同时更能够促进罪错未成年人发挥自己价值,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 5. 结语

本文以“国家亲权”理论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分析框架,系统考察了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问题,重构了“一事不再罚”原则在未成年人行刑反向衔接中的适用边界,为救济机制的建构提供了理论依据。最严厉的刑事制裁不一定是最有效的<sup>[18]</sup>。动辄使用刑法规制并不能有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因此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有利于精准治理罪错未成年人案件,促进其及时回归社会。行刑反向衔接的开展,体现中国法治现代化的不断深入,通过综合治理,恢复性司法的引入,推动司法精细化。促进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协同治理,建立与入罪机制相协调的出罪机制,通过非罪化处理,降低刑罚带来的消极影响,从而达到个案正义。本文的研究局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受制

<sup>10</sup><https://www.pkulaw.com/chl/be7960746259c077bdfb.html?key-word=%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6%9C%BA%E5%85%B3%E7%A7%BB%E9%80%81%E6%B6%89%E5%AB%8C%E7%8A%AF%E7%BD%AA%E6%A1%88%E4%BB%B6%E7%9A%84%E8%A7%84%E5%AE%9A&way=listView>

<sup>11</sup><https://www.pkulaw.com/chl/6add260f579ab541bdfb.html?key-wor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way=listView>

<sup>12</sup>[http://sfj.xiangyang.gov.cn/sfxz/sjxw/pfgc/200803/t20080305\\_353473.shtml](http://sfj.xiangyang.gov.cn/sfxz/sjxw/pfgc/200803/t20080305_353473.shtml)

于公开数据的可获得性，未能对特定地区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案件数据进行更为精细的实证分析；其二，对“矫治教育优先适用”原则的具体适用规则，仍有待进一步细化。未来研究可从比较法的视角出发，借鉴域外经验，为我国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行刑反向衔接提供更为丰富的参照。

## 参考文献

- [1]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EB/OL].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606/t20260601\\_728630.shtml#2](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606/t20260601_728630.shtml#2), 2026-06-01.
- [2] 张鸿巍, 钟琦龄. “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在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中的适用——兼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3, 42(3): 113-126.
- [3] 赵希. 少年警务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阐释——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为背景[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1(2): 51-58.
- [4] 王化宏, 张雪, 戴兴栋, 杨启孟. 刑行衔接视角下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之体系性建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4(2): 86-92.
- [5] 姚建龙. 未成年人罪错“四分说”的考量与立场——兼评新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1, 42(2): 79-87+2.
- [6] 黄小龙. 行政执法机关微罪处置权证成与规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37(5): 135-143.
- [7] 苑宁宁. 论未成年人犯罪三级预防模式的法律建构——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为视角[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1(2): 42-50.
- [8] 郑博文. 国家亲权理论指导下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适用问题研究——基于解释论的三维分析[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1): 15-31.
- [9] 李勇. 行刑一体制裁论视野下行刑双向衔接[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2): 174-187.
- [10] 于阳, 孙传浩. 罪错未成年人处遇决定机制的改革困境与合理构建[J]. 政法学刊, 2021, 38(2): 48-57.
- [11] 陈小彪, 柳佳炜. 论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刑行衔接——基于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之体系性建构[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3, 42(2): 102-113.
- [12] 李翔, 周家琳. 论轻罪案件中定罪免刑制度的激活[J]. 河北法学, 2025, 43(1): 24-44.
- [13] 王逍静, 代光胜. 数据安全案件中行刑双向衔接的理性思辨与程序构建[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12): 104-117.
- [14] 邵俊. 数字检察中行刑衔接机制的优化路径[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5): 18-31.
- [15] 吴志宏. 建立和完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J]. 社会科学家, 2010(2): 66-69.
- [16] 王正阳. 行刑社会化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18(S1): 115-117+120.
- [17] 何显兵, 廖斌. 论社区矫正分级处遇机制的完善[J]. 法学杂志, 2018, 39(5): 112-121.
- [18] 曾文科. 论部分缓刑的制度价值与法理构造[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 42(6): 106-121.